

##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25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落实审核问询问题。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